

次，偶爾送來論文的內容仍達不到台灣醫學雜誌登載的標準。於 61 年被聘為編輯委員，定時出席會議，至民國 73 年委員一職解聘後，牙科論文的審查也沒有送來，直至數年前，從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突然三次送來牙科論文，委託我審查。充滿著熱誠看其內容但發現因投稿者不善於論文寫作方式，所以特別花費心思寫了些建言，叮嚀他們改正，至於他們是否體會領受我的一番苦心，就無從得知了。另外記得在台灣科學雜誌也審查過數回，但無確實的記憶了。

依我所知，行政院科學委員會已數回改名稱及其制度，但均編有預算撥給機關或個人研究補助，這補助乃根據申請人所提出的論文，依審查成績及研究計劃再做定奪。除了我在外國的期間以外，每年也都申請補助，除兩次沒有通過外，大概都領到補助，然而在這期間也以審查員的身份，對牙科相關之他人案件也做過審查，其審查標準分為幾個項目，分別予以記分及給評語。除特別不好的以外，我對未開發的牙科研究論文報告，盡量從寬評分，因在有限的預算下，僧多粥少，為使之用於牙科研究只有成績優異者方能獲得。

民國 71 年，每年審查都通過的某醫學院 H 教授，這一年竟沒有通過審查。我給 86 分，與另一審查員的平均分數為 83 分，可通過合格分數為 80 分，惟因那年申請人的成績偏高，依成績順序列後遭淘汰而落選。而我自己也曾於民國 63 年及 66 年兩次沒有中選，我這次才明瞭，原來是同樣的理由。之後，曾遇過 H 教授，可惜他也沒有打招呼，就把臉朝向一旁，我就這樣失去了一個朋友。

關於審查讓我想起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有專利申請審查，平